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9.5.12 修正)

第一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為管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特訂定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以下簡稱「借款人」)以本公司之子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法人為限，但不包括具有本公司股東身份之子公司與法人。

第三條：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四條：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貸與個別對象之總額，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但仍應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及評估標準如下：

一、將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法人

1、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上月份起算一年內與該借款人業務往來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以較低者為準。

2、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雙方上月起算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以較低者為準。

3、所稱業務往來總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之金額孰高者。

二、將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子公司

1、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2、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之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個別資金貸與對象之資金貸與限額，由業務往來

單位於不超過本作業程序訂定之限額下，呈報董事長核准後定之。

第五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程序如下：

- 一、借款人檢附借款申請書及足供本公司評估之財務資訊及擔保文件，向本公司申請借款。
- 二、申請資料應經本公司財務部門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與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若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呈總經理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額度核定後，借款人應填具『撥款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動支。
- 四、借款人依前項規定申請動支額度時，應提供與借款同額之票據或其他擔保品作為該借款之保全。

第六條：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續借須呈報董事會核准。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條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七條：資金貸與他人後，由財務部門每月追蹤借款人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必要時得不定期要求借款人提供財務資料；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應立即通知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逾期債權經本公司書面通知催收十五日以上借款人仍未清償，則訴請法院裁定，並提示擔保之票據或處分擔保品。

第八條：貸與資金採浮動利率計算利息，依本公司資金成本或市場利率機動調整。利率調整時由財務部門呈請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本條第一項所述應收利息應每季結算一次。

第九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就資

金貸與之對象、貸與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等詳予登載備查。

財務部門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十條：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若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第十二條：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三條：本公司經理人或主辦人員若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相關獎懲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

第十四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其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該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三、本公司對於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除本作業程序另有規定外，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對子公司之監理作業程序為之。

四、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明細表呈報本公司。

第十五條：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